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

7、会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胜宏科技会议室

8、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9、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上市安排

8、募集资金的数量及投向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特殊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同意即为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安排	√

2.08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投向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1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胜宏科技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621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胜宏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胜宏科技

邮政编码：516211

联系人：赵启祥 李启亮

电话：0752-3761918

传真：0752-3761928

E-mail: zqb@shpcb.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案文件

1、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76**”；投票简称为“胜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对于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安排	√			
2.08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投向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	√			

	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